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本所”）接受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中银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上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

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871 号”《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已出具律师文件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落实函》问题 3 中介机构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相关曾经业务负责人员存在以不合规手段要求供应商提供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信息以帮助论证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情形。

请发行人全面核查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要求第三方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选择性提供数据信息或者篡改数据信息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核查过程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指导、协助发行人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选择性提供数据信息或者篡改数据信息等情形。请上述中介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全面核查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要求第三方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选择性提供数据信息或者篡改数据信息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获取过程如下：

（1）行业数据：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政府机构的官方网站、权威的第三方数据统计机构和行业研究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公司主要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主要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半年报、季报、反馈回复等公开披露的文件；

（3）客户相关数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知名终端品牌商，申请文件披露的客户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数据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少部分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对客户的访谈以及客户直接

向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4）供应商相关数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申请文件披露的供应商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以及供应商直接向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综上，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的第三方数据信息主要来源政府机构和数据机构官网的直接获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以及客户供应商直接提供，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 **2、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销售负责人以及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不存在要求第三方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选择性提供数据信息或者篡改数据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核查过程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指导、协助发行人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选择性提供数据信息或者篡改数据信息等情形。

### **1、对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核查过程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对第三方数据信息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对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进行查阅，并核实相关数据的出处与来源；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访谈；获取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销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进行访谈；

（4）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

的招股书、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公开资料；

（5）登录 IDC（国际数据公司）等官网查验申请文件引用的第三方数据；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律师针对申请文件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信息已编制查验计划进行核查，对第三方数据信息进行查验，对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核查过程已勤勉尽责，不存在指导、协助发行人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选择性提供数据信息或者篡改数据信息等情形。

**（三）请上述中介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 **1、质控与内核部门核查程序**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内核工作条例（实行）》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内核部门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组成审核小组履行如下核验程序：

（1）审阅了本所律师就本次落实函问题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审阅项目组提交的查验计划，对本问题实施的核查程序以及所形成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查；

（3）审阅了项目组本轮落实函拟回复的相关文件及内核文件，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 **2、质控与内核部门的意见**


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信息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要求第三方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选择性提供数据信息或者篡改数据信息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本所律师对申请文件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信息核查过程已勤勉尽责，不存在指导、协助发行人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选择性提供数据信息或者篡改数据信息等情形。

（此页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李宝梁  
李宝梁

经办律师: 冯向伟  
冯向伟

2022 年 9 月 8 日